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文件

苏城建院〔2023〕27号

关于印发《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来华留学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直属单位：

为规范留学生管理工作，进一步发展我校的留学生教育事业，现将《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来华留学生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来华留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来华留学生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来华留学生教育的发展，加强和规范来华留学生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等文件精神，坚持与国内学生趋同管理培养和来华留学生特殊性兼顾的原则，结合我校来华留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我校来华留学生管理的基本制度，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和教育教学单位应积极配合，支持来华留学生教育事业发展，共同做好我校来华留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来华留学生是指持外国护照、在我校注册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来华留学生教育工作应遵循“稳步推进、适度发展、规范管理、保证质量”的原则。学校高度重视来华留学生教育工作，积极推动来华留学生和中国学生在管理和服務上的趋同化。

第五条 学校设立国际教育学院，作为全校来华留学生的管理职能机构，负责制定我校相关的来华留学生管理制度和发展规划，协调我校相关职能部门和教育教学单位共同做好来华留学生的招生和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接受国家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国家汉语国际推广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省外事侨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江苏省教育厅等部门的有关业务指导。

（二）负责各类来华留学生的招生宣传、审核录取、学籍注册、入学等相关工作。

（三）负责来华留学生的适应性教育和我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教育。

（四）统筹协调来华留学生教学、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五）负责向学校财务处申报各类来华留学生经费的预算使用计划，管理并规范使用相关经费。

（六）配合地方外事、公安、安全、出入境检疫等部门做好来华留学生相关工作。

（七）配合保卫部门做好来华留学生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八）组织汉语言教学以及其他各类来华留学生进入专业学习前的语言培训、考试和管理。

（九）学历留学生选修专业的审核及向相关二级学院协调选送。

第六条 学校教育教学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来华留学生教育和管理的相關事務。教务处负责指导、协调来华留学生预科、专科层次的教学及教务管理等工作；学生工作处负责指导与协调预科、专科来华留学生的日常管理；财务处负责来华留学生各类经费的使用管理及收费工作；后勤保障处负责来华留学生的住宿调配及各种生活保障工作；保卫处负责来华留学生的日常安全保卫工作；教育技术和信息中心负责来华留学生校园卡及网络相关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三章 学生管理

第一节 出入境与居留许可

第七条 国际教育学院协助来华留学生办理报到后的体检、临时住宿登记和居留许可等手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留学生本人自理。

第八条 持“X1”签证入境的来华留学生，须在入境之日起30日内，向常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许可》。在读期间，如居留许可上填写的项目发生变更，须在变更发生10日内到常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九条 对患有精神疾病、传染疾病的来华留学生，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对患有其他疾病的留学生，经国家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学校可以保留其学籍一年，告知留学生在一个月内出境、回国，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留学生本人自理。在保留学籍期间，留学生经治疗康

复，经由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复查或确认，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复查符合体检要求，学校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无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学校将取消其学籍。

第十条 来华留学生在读期间临时出境，须经专业所属学院同意，并向国际教育学院报备。来华留学生毕业、结业、肄业、退学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出境。对于严重违反国家规定、学校规定，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来华留学生，由国际教育学院及时通知常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依法收缴其所持外国人居留许可或缩短其在华停留期，限期监督离境。

第二节 招生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为来华留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专科生；接收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语言生（预科生）。

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自主确定来华留学生招生计划和专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国际教育学院应及时公布每年关于来华留学生招生政策，积极组织对外招生宣传。各二级学院也可通过不同渠道，吸引来华留学生来我校学习、进修。

第十四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来华留学生申请资格审查、录取、注册、入学等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凡符合我校条件、要求转学到我校学习的留学生需征求原就读学校意见，由原就读学校出具转学证明，并办理相关转学手续后，方可办理入学注册。

第三节 学籍注册

第十六条 按学校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等材料，在通知规定的报到期限内，到国际教育学院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并到财务处缴纳学费。

第十七条 无故逾期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老生应按规定的时间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提前请假并说明原因。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不报到、不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新生视为放弃入学资格；老生视为自动退学。

第十八条 每学年开学时，来华留学生应在报到之日起两周内缴清注册费、学费、住宿费、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未缴纳上述费用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和办理居留许可；在居留许可到期之日前仍未交清费用的，不予办理居留许可延长手续。

第十九条 所有来华留学生注册时须办理健康保险，费用自理。

第二十条 对更换新护照或补办护照的学生，在取得新护照以后，须到公安机关申报住宿登记，并到出入境部门办理签证申请。老生缴费后因故不能继续学习者，须到出入境管理部门缩短居留许可后方可办理退学的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来华留学生因特殊情况需暂停学习，可申请保留学籍。保留学籍一般以一年为限。奖学金生在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奖学金生待遇。

第四节 校园秩序与社会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来华留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来华留学生应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尊重我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

第二十三条 来华留学生应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和学校的教学、生活秩序。遵守公共场所的有关规定，文明礼貌，讲究卫生，保护环境，爱护公共财产和基础设施。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来华留学生参加学校组织举办的文体活动，来华留学生也可以自愿参加我国在重大节日举行的庆祝活动。

第二十五条 经学校批准，来华留学生可在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并在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来华留学生成立跨校、跨地区的组织，应当向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申请。

第二十六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任何宗教活动。信教公民的宗教活动，应当在合法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宗教院校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第二十七条 来华留学生在我国境内进行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来华留学生经学校批准，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

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九条 来华留学生在来华学习期间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在读留学生如因专业培养需要，确需到有关企业单位参与校外实习，由学校出具在读及同意其参与校外实习证明、实习单位出具接收实习证明，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加注实习的学习类居留许可。

第三十条 来华留学生在来华学习期间，应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与学生身份不符的活动，严禁酗酒、赌博、打架斗殴、非法打工、吸毒、贩毒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十一条 来华留学生应增强安全意识，加强自我保护。遵守交通规则，注意出行安全，熟悉中国靠右侧行驶的常识，严禁搭乘摩托车和非营运车辆（黑车）出行。注意防火防盗，提高防震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意识，熟记报警、求助电话号码及使用方法，掌握自救与互救常识。在无安全措施和没有专业人员指导下，不下江河游泳及从事其他具有危险性的活动。上课期间，来华留学生不得私自离校外出旅游、兼职等；寒暑假期间须遵守学校假期管理规定。对于违反学校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

第五节 违纪与处理

第三十二条 在校学习期间，对违反校规校纪和有关规定的来华留学生，学校将参照上级有关规定和《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理规定》的相关条款处理。处理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

至开除学籍处分；如有违法犯罪行为，将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来华留学生在校内外，由于自身原因或行为不当等所造成的安全问题、人身伤害、财物及经济损失或伤害到他人，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危害中国安全，破坏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的来华留学生，学校安全保卫处将会同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9月3日印发
